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2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林○○、王○○、黃○○。

二年級：羅○○、林○○、李○○。

三年級：張○○、李○○、劉○○。

四年級：殷○○、林○○、李○○、羅○○。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23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時間地點原先規劃如下：

1.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3 日傍晚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
2.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梁副教授○○領隊，並由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9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劉助理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本校已延後至 3 月 2 日開學，並預定於 6 月 15-19 日期間舉行期末考試。

三、請確認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時間。

決議：

一、109 年度暑假實習時間修正如下：

1.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於 7 月 10 日傍晚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
2.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於 7 月 16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

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

二、此修正案於本系網頁公告，email 學士班學生，並請系學會協助通知本系學生。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系網頁公告，並 email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目前已經完成報名。

案由二：為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調整本系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20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前開來信通知，如果 4 月疫情擴大，對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作業可能有的影響如下：

1. 大學無法進行面試：簡章載明進行甄選面試，這是大學的承諾，非到重大災難不得已，盡量維持以維護考生權益。若大學校系因有學生確診而停課，可設法利用其他空間或其他選項盡可能進行甄選面試。
2. 考生無法前來面試：考生因隔離(或因疫情滯留國外)而無法前來參加面試。
3. 若因以上情形而無法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則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處理方式。
4. 請各校先行針對以上可能之情況預擬因應規劃，若有其他可能產生之情況亦請大家提出或建議因應之道，以集思廣益。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部分大學提出之因應方式供參：

1. 針對大學無法進行面試或無法辦理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情況，無法辦理之項目(例如面試或筆試)成績可能依甄選總成績其他項目(如學測、審查資料)成績之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若一定得進行面試之學系如醫學系或表演藝術等特殊學系，則進行視訊面試。
2. 針對考生無法前來面試：可能採用視訊面試或電話面試。

四、本系須回應之問題如下：

1. 若因疫情影響，發生因人員確診而停班(課)無法進行面試，或考生因隔離(或無法返台)等因素無法前來應試可能之因應措施為何？
2. 若因疫情無法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無法辦理之項目(例如面試或筆試)成績處理貴系因應方式為何？
3. 其他可能發生之情況。
4. 建議/其他相關意見。

決議：

一、若本系部份人員因確診隔離而無法進行面試，則由本系其他尚

未被隔離之教師調配進行面試。

二、若部份考生因隔離(或無法返台)等因素無法前來應試，得檢具政府機關所發出之證明採視訊面試或電話面試。

三、若因疫情無法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系將依學校指示，進行甄試項目(筆試、審查、口試)成績比例調整。

執行情形：本次招生已作業完成並已放榜。

案由三：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80091907 號函辦理。

二、本系需接受評估之教師為袁教授○○及丁教授○○。

三、袁教授及丁教授之評估資料如傳閱附件【註：附件略】。

決議：袁教授及丁教授符合評估項目，通過本評估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人事室辦理。

案由四：為規劃本系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如報告事項一【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

一、依建議事項通過，本系各學群學分數如附件 6【註：附件略】，各學群學群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 7【註：附件略】，輔系課程表如附件 8【註：附件略】。

二、請各學群於 3 月 2 日前提送學群之選擇必修科目表，於系辦公室彙整各學群課程表後，報院、校審議，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報教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系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人數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查本系第 208 次系會議決議，本系每位教師指導之碩士班新生原則以 4 名為限，若有超過者提系務會議按其決議處理，擔任該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審查及口試委員之教師，其指導甄試新生人數限定為 2 名。

決議：

一、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指導之碩士班新生以 3 名為限。

二、教師若無以下任一情形而超收者，不得分配當年度起 3 年內之本系訓輔費及儀器設備費，並於系務會議公布超收情形：

1. 經系務會議同意。

2. 當年度以本系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其總研究經費超過新台幣 500 萬者。

3. 前一年度以本系名義所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A&HI 論文達 4 篇者。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丁組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擬具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甄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三：擬具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

1. 審查及口試試務照案通過。
2. 考生若因隔離(或無法返台)等因素無法前來應試，得檢具政府機關所發出之證明採視訊面試或電話面試。
3. 若因疫情無法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將依學校指示，另召開會議進行甄試項目(審查、口試)成績比例調整。
4. 因應疫情之發展及本系近年筆試辦理情形，建議取消筆試，全體考生皆參加口試，並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臨時動議：

案由：為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及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近年報名博士班考試人數偏低，且報名之考生中，部分已具免試資格，需參加筆試之考生人數亦偏低，另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若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筆試，將影響考生參加口試之權益，爰擬刪除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中之筆試規定。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16【註：附件略】，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附件 17【註：附件略】。
3. 修訂後之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18【註：附件略】。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修訂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會本系各教師，並同意在案，修正後之對照表如本議程附件 1，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本議程附件 2。修正後之規定於本次系務會議報告後公告。

二、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推薦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6 點(附件 2【註：附件略】)，以及本校教務處 109 年 2 月 18 日教課字第 006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9 年 2 月 26 日生農秘字第 033 號書函(附件 4【註：附件略】)，本系 108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名額為 5 名，全英授課語教師 1 名，兼任名額為 1 名。
3. 本系 108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專任教師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學生問卷調查如附件 5【註：附件略】，全英語授課教師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如附件 6【註：附件略】，兼任教師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如附件 7【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教學優良專任教師推薦之原則如下：
 - (1)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平均值排序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 以上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 (2)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3)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序位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序位相加，依相加後序位低至高依次推薦。

(4)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決 議：

1. 依據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之方式計算，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專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確認如附件 8【註：附件略】，另全英授課語教師推薦資料如附件 9【註：附件略】，兼任教師推薦資料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2.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專任教師推薦依序為丁教授○○、鄭助理教授○○、張副教授○○、余副教授○○、盧副教授○○，並推薦袁教授○○為全英語教學優良教師，江副教授○○為兼任教學優良教師。
3. 請徵詢各受推薦人之意願，若有獲推薦教師放棄推薦，則依序遞補推薦。

執行情形：本次教學優良教師獲生農學院推薦結果如下：

1. 專任教師：
 - (1)校教學傑出教師：丁教授○○。
 - (2)院教學優良教師：鄭助理教授○○、余副教授○○、張副教授○○、盧副教授○○。
2. 兼任教師：江副教授○○獲院教學優良教師。
3. 全英語授課教師：袁教授○○獲推薦校教學傑出教師。

三、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梁副教授○○申請林產館 R202 做為實驗室操作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副教授偉立

說 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

1. 同意規劃本系林產館 R202 為梁○○副教授實驗室操作空間。
2. 原申請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需立即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梁副教授○○申請森林環境學群林產館 R402 水土保持共同實驗室更換管理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副教授○○

說 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 議：同意林產館 R402 水土保持共同實驗室管理人更換為梁○○副

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生物材料學群木材物理組航測館 R405 生物材料共同實驗室更換管理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生物材料學群木材物理組

說明：依據本系生物材料學群木材物理組簽(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生物材料學群木材物理組航測館 R405 生物材料共同實驗室管理人更換為張○○副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上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導生活動規劃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109 年 5 月 25~29 日預定舉辦森林週活動(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舉辦)，委請張副教授○○及系、所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3,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本系 108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6 月 3 日舉行，委請鄭副教授智馨及中井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所學生會協助辦理。預估 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六)舉行(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舉辦)，委請劉主任委員○○及鄭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所學生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全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劉主任委員○○及研究生學會規劃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000 元。
5. 本系研究生學生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1 場。預估費用 3,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系研究生獎

勵金單純獎助金，第二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發放為審查制度，有傑出學術表現之研究生向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評審，擇優以博士班一名(兩個基數)，碩士班八名(一個基數)發放。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申請，博士研究生計有許○○及黃○○2 位申請(詳如附件 2、3【註：附件略】)；碩士研究生計有凌○○、蔡○○、陳○○、戴○○、賴○○、張○○、陳○○、李○○等 8 位同學申請(詳如附件 4、5、6、7、8、9、10、11【註：附件略】)。

決 議：

1.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許○○同學申請案
2. 通過碩士研究生凌○○、蔡○○、陳○○、戴○○、賴○○、張○○、陳○○、李○○等 8 位同學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名額配合碩士班招生考試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決 議：109 學年度起第 1 學期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時，依入學成績發放，名額修正如下：

1. 博士班：1 名(2 個基數)。
2. 碩士班：
 - (1)甄試：4 名(各 1 個基數)。
 - (2)甲組：1 名(1 個基數)。
 - (3)乙組：1 名(1 個基數)。
 - (4)丙組：1 名(1 個基數)。
 - (5)丁組：1 名(1 個基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課程規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5 月 22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課程預計於 10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0 日舉行，此實習之行程如下：
 - (1)「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假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於 7 月 10 日傍晚至溪頭營林區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由柯教授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2)「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於 7 月 16 日中午(或下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由梁副教授○○領隊，並由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3)「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邱副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2. 因應新冠肺炎之影響，請討論本年度實習之因應方案，並請討論本次實習報名、交接、經費及其他有關事宜。

決 議：

1. 109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實施原則如下：
 - (1)實習期間如可以進行多人數教學之情況時，實習繼續照原規劃進度實施，惟進行部分內容調整。
 - (2)實習期間如無法進行現場實習時，除「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於台北實施外，「林場實習森林環境」及「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則延期辦理。
 - (3)視疫情發展情形，若有需要時，溪頭住宿採一人一床之原則辦理，餐飲亦視情況適當調整。
 - (4)參加實習之學生皆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每天量體溫，若學生有發燒情形則立即就醫，並安排隔離房住宿，並依疫情相關規定辦理。
2.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 (1)仍照原規劃於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實施。
 - (2)部分課程將採取影片方式辦理，校外工廠參訪由本系數位教學助理協助製作，水里木材實習工廠內部機器設備操作教學影片由實驗林協助製作，以上皆包含影片後製及字幕製作，若需商請專業人員進行影片後製及字幕製作，優先從本系實習經費支應，若不足時，則請實驗林協助相關人員及經費，校外工廠參訪及水里木材實習工廠內部機器設備操作教學影片初稿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3.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照原規劃行程實施，學生從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至溪頭之移動，採租用車輛方式辦理，由本系實習經費支應。
4.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照原規劃行程實施。
5. 於 6 月底前再召開實習協調會。
6. 爾後森林系於實習實施 2 個月前先進行規劃協調會，若有需要時，於實習實施前 1 個月至半個月進行執行協調會。

七、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6 月 12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余副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余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余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余副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加入學士班高年級、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森林療癒概論」(課程識別碼：625 U2260，課程編號：Forest5072，3 學分)之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3. 本課程目前由袁教授○○及蔡教授○○共同開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羅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羅教授○○

說 明：

1. 依據羅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羅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學士班高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腐朽木材真菌學」(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2)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熱帶真菌特論」(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3. 前開 2 門課程皆以英文授課。

決 議：

1. 前開 2 門課程內容照案通過。
2. 所提「腐朽木材真菌學」課程修改中文名稱為「木材腐朽真菌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林副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林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副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高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森林生長與收穫」(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中井助理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中井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中井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中井助理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森林微氣象研究法」(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9【註：附件略】。
3. 前開課程以英文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楊助理教授○○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楊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楊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楊助理教授擬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2 年級全系必修「育林學」(課程識別碼：605 26000，課程編號：Forest2029，3 學分)之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 (2)學士班 2 年級全系必修「育林學實習」(課程識別碼：605 26100，課程編號：Forest2030，1 學分)之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 (3)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保護學」(課程識別碼：605 30610，課程編號：Forest3048，3 學分)之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配合數學系微積分課程模組化，本系微積分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數學系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2. 本系目前微積分列為學士班 1 年級全系必修課程，採「微積分乙上」(課程識別碼：201 101B1，課程編號：Math1203，3 學分)及「微積分乙上」(課程識別碼：201 101B2，課程編號：Math1204，3 學分)之組合修課。
3. 經數學系通知，該系預計 109 學年度起將現行之微積分課程轉換成模組課程，模組課程以 9 週做一個分割，前 9 週是一個模組「微積分 1」，後 9 週是另一個模組「微積分 2」，相對於下學期即是「微積分 3」與「微積分 4」。這四個模組皆是 2 學分，每週上課 4 小時及另加一堂實習課。四個模組的課程內容大致區分如下：
 - (1)微積分 1：單變數函數的微分。
 - (2)微積分 2：單變數函數的積分。
 - (3)微積分 3：多變數函數的微積分。
 - (4)微積分 4：微積分的各項應用。
4. 依據數學系對本系之建議，本系目前所指定之「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理論上只要修「微積分 1」、「微積分 2」及「微積分 3」之組合即可，這樣學生在第 2 學期的第 9 週即可修完微積分，後 9 週學生就可以將心力放在專

業科目上，對學生的未來規劃應該會很有幫助。

決 議：

1. 本系未來微積分課程依據數學系建議，採「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 3」之組合辦理。
2. 未來「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停開後，此二門課程之替代原則如下：
 - (1)未獲得「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學分：須修習「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 3」。
 - (2)已獲得「微積分乙上」學分，但未獲得「微積分乙下」學分：得修習「微積分 3」及「微積分 4」，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或只修習「微積分 3」，不足之學分以增加 1 學分之選擇必修學分辦理。
 - (3)已獲得「微積分乙下」學分，但未獲得「微積分乙上」學分：應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多出之 1 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為增列賴兼任副教授○○為「森林保護學」共授授課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森林保護學」課程，目前已邀請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其中授課單元之講座，未來擬增列賴兼任副教授○○擔任此單元之共同授課教師。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賴兼任副教授○○提送新開課程申請內容至本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 109 年 0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系公告施行，詳見本系網頁(網頁連結 <https://bit.ly/2AWzrYy>)。

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 109 年 3 月 27 日本校校人字第 1090003191A 號函修正，並經簽會本系各教師同意在案，修正後之對照表如本議程附件 3，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本議程附件 4。本辦法於本次系務會議報告後將公告實施。

十、重申本系森林館地下室垃圾桶係供公共使用(請參見本系第 235 次、262 次、288 次、297 次系務會議記錄)，實驗室之垃圾請各實驗室自行送至垃圾車丟棄，並請落實本系 100 年 9 月 22 日有關實驗室垃圾分類及清運規定公告事項(公告連結 <https://bit.ly/3hh8csK>)。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推選本系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5)推舉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6，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7。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9 學年度爰需進行改選)

九、系安全官：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安全官設置要點」第 2 點，各系應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安全官。另該要點第 3 點，館舍為單一系、所、院使用單位時，其安全事宜由該單位安全官協助督導。

十、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一、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三、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四、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含中、英文版年報、院訊、院網頁等編輯事項。

十五、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六、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9 學年度爰需進行改選)

十七、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 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15 人，計有 15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葉副教授○○擔任監票員，林副教授○○擔任唱票員，鄭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0 票 關○○13 票 袁○○11 票 蔡○○14 票

柯○○15 票 張○○12 票 羅○○12 票 丁○○14 票

由曲主任○○及關教授○○、袁教授○○、蔡教授○○、柯教授○○、張教授○○、羅教授○○、丁教授○○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3 票 邱○○ 2 票 盧○○ 5 票 鄭○○ 7 票

葉○○11 票 梁○○ 5 票 余○○ 2 票 張○○ 3 票

林○○ 6 票

由鄭副教授智馨、葉副教授汀峰、林副教授增毅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袁○○ (3)蔡○○ (4)柯○○ (5)張○○ (6)羅○○ (7)丁○○ (8)鄭○○ (9)葉○○ (10)林○○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柯○○ (3)張○○ (4)羅○○ (5)梁○○ (6)余○○ (7)鄭○○ (8)中井○○ 3. 學生委員 (1)研究所：待選 (2)學士班：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柯○○ (2)羅○○ (3)丁○○ (4)林○○ (5)梁○○ (6)鄭○○ (7)林○○ (8)劉○○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王○○ (3)葉○○ (4)林○○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張○○ (3)劉○○ (4)鄭○○ (5)中井○○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選 博士班：待選
系圖書委員	葉汀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張○○ (2)羅○○
系安全官	張○○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丁○○（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林○○（本系選派委員） 3. 柯○○（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袁孝維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梁○○（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林增毅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張○○（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張○○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

* 省略職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入學考試： (一)分資料審查及口試 <u>2</u> 項，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及 60%。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計畫 5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2. 已發表著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0%。重點為著作或資料水準、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四)口試：<u>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u>	四、入學考試： (一)分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u>3</u> 項，其中，<u>筆試不計入總成績</u>，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及 60%。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計畫 5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2. 已發表著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0%。重點為著作或資料水準、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四)<u>筆試：</u> 1. 科目：專業英文測驗。 2. <u>考生若提出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英文」項目所列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者，得免參加筆試。</u> (五)口試： 1. <u>資格：專業英文測驗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或免參加筆試者。</u> 2. <u>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u>
五、招生作業流程：	五、招生作業流程： (一)<u>筆試。</u>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三)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四)送校招生委員會。	(二)資料審查。 (三)口試。 (四)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五)送校招生委員會。
---	---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05 月 0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05 月 0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3 月 09 日第 3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9 年 06 月 16 日第 324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報考資格：除依照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職生：報考身份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一般生：一般生不得兼職，如須兼職，1、2 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劃為限，3 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諮詢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3 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諮詢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 四、入學考試：
 - (一)分資料審查及口試 2 項，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及 60%。
 -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計畫 5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2. 已發表著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0%。重點為著作或資料水準、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 (四)口試：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
- 五、招生作業流程：
 -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三)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四)送校招生委員會。

六、入學考試成績錄取標準由該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訂定之。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u>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u>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通過</u>及本校行政會議<u>備查</u>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

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

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關新(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本委員會同職級(含)以上教師委員審議之。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高一職級以上教師之委員評審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有利益迴避或低職級委員時，經排除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森林系(所)87年03月07日第16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農學院87年06月22日第16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87年09月22日第20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系(所)92年03月05日第50次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2年05月16日第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2年07月01日第2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06月27日第2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6年03月28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0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06月24日第26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9年09月13日第22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0月05日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0年10月21日第27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0年10月31日第2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11月29日第2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0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5年0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9年0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5

略

附件 6

略

附件 7

略